

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3-0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继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公司拟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17,459,813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 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890,61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47,537,633 股）比例为 1.02%，回购最高价格为 14.34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10.33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7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25,363.72 万元（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0-099）。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将公司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430,800 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2.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1-091）。

截至目前，本次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 17,459,813 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 2,430,800 股已过户至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剩余 17,459,813 股尚未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全部股份 17,459,813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9,189,374 股变更为 1,911,729,561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189,374	100	17,459,813	1,911,729,561	100
总股本	1,929,189,374	100	17,459,813	1,911,729,56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公司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后续提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